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因公司实施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32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此,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32元/股调整为9.31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4日生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 年9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 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29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524,281股)的比例为1.5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695,1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35,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2、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5.59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 200,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7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3元/股调整为5.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共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34,098,4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 年11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3、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4、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0元/股调整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东南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东南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0元(100张),转股数量为1,787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999,862,000元(19,998,620张)。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转股变动数量(股)	其他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650,418	6.42		23,883,473	95,533,891	8.56
高管锁定股	71,650,418	6.42		23,883,473	95,533,891	8.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872,076	93.58	1,787	-23,883,473	1,019,990,390	91.44
三、总股本	1,115,522,494	100	1,787	0	1,115,524,281	100

注:上表中"其他变动数量"系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离任后六个月内100%锁定。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278335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南网架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南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并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至2027年4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港股股份(含港股通),拟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10月8日,中国海油集团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892,12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82%,增持金额人民币130,003,510.40元(不含税费);累计增持公司港股股份31,812,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669%,增持金额人民币522,233,607.02元(不含税费)。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735,626,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已发行股份总数)	1.5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735,626,000	1.55%	/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以下简称"OOGC")	5	0.00%	为中国海油集团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CNOOC (BVI) Limited	28,772,727,268	60.54%	为OOGC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合计	29,508,353,273	62.08%	/

注:

1.上表为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2.上表中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一致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7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40亿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3月5日~2026年10月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中国海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3,186,620股A股股份;通过港股通增持7,514,000股港股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人民币99,997,163.40元(不含税费) 港股:人民币149,453,600.85元(不含税费) 合计:人民币249,450,764.25元(不含税费)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已发行股份总数)	A股:0.0067% 港股:0.0158% 合计:0.022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人民币130,003,510.40元(不含税费) 港股:人民币522,233,607.02元(不含税费) 合计:人民币652,237,117.42元(不含税费)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3,892,120股 港股:31,812,000股 合计:35,704,12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已发行股份总数)	A股:0.0082% 港股:0.0669% 合计:0.075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中国海油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注:

1.上表中的港股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费)。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金额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是 □否

截至2026年10月8日,原定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但受境外地缘政治、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资本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实际增持金额合计未到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中国海油集团后续将依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中国海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6年A股中期股息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8132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即股息分配)方案现已经本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港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3.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每股0.94港元(含税)。股息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以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86515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0.8132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本次A股中期股息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A股股数2,99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32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31,587,6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于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向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将于红利发放日由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发放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32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81324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319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3192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132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84520883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3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6,000万元	435,97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5.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际得")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石化科技向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公司")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东北再担保公司要求,鼎际得、石化科技的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鼎际得的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拟就本次东北再担保公司的担保分别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上述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东北再担保公司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从东北再担保公司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鼎际得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期间从展期后东北再担保公司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授信提供反担保事项,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91,000万元,其中,预计为石化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29,220万元,为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1,780万元,为大连鼎际得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辛伟荣之子辛佳峻。		
法定代表人	林庆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1MAC38NACXR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9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山街9号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79,761,056.23	5,061,020,399.18
	负债总额	4,080,666,573.83	3,887,934,090.40
	资产净额	1,199,094,482.40	1,173,086,308.78
	营业收入	298,025,969.92	14,689,418.51
	净利润	25,952,824.30	415,499.19

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反担保对象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反担保对象名称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长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MACRF8402K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0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539号18层1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46,123,142.09	12,283,111,845.66
	负债总额	6,067,971,224.35	7,806,931,192.07
	资产净额	4,378,151,917.74	4,476,180,653.59
	营业收入	169,458,854.19	584,116,512.26
	净利润	-98,028,735.85	103,931,936.00

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对象(甲方):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反担保人(乙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4、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金额:6,000万元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从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期间从展期后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范围:乙方的保证范围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代偿利息、赔偿金等)、甲方因债权人起诉、履行保证责任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产生的费用、保险费、登记费、保管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提存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石化科技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石化科技股东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石化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石化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鼎际得、石化科技的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会授权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5.9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4,9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1,68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71.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86元/股~38.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1.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91,689股,占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的比例为0.62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87元/股,最低价为27.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718,525.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7年7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139,99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70元/股~34.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200万股(最终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与实际回购价格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34.29元/股、最低价为32.7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890,42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为34.29元/股、最低价为32.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139,99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6日~2027年7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91,8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96.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31元/股~29.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9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30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39.9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91,839股,占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01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5.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62,80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38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6,644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道通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618,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5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607股。

● 因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自2022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4.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3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32元/股调整为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55元/股调整为21.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98元/股调整为21.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鉴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48元/股调整为20.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综上,"道通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0.9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5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607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截至2026年9月30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38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6,644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截至2026年9月30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618,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2%。

因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183,804	2,607	0	670,186,411
总股本	670,183,804	2,607	0	670,186,411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	2026年9月30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	355.1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一)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年8月29日至2026年9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年9月14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四)2026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权日	2026/9/14
授予数量	355.10万份
授予人数	195人
行权价格	26.25元/份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二)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0人调整为198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并确定以2026年9月14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2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90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因此,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95人,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5.10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静	职工董事	10.00	2.82%	0.06%
马文婧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2.82%	0.06%
余美玲	财务总监	10.00	2.82%	0.06%
曾跃	副经理	5.00	1.41%	0.03%
小计(4人)		35.00	9.86%	0.2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员工(191人)		320.10	90.14%	1.88%
合计		355.10	100.00%	2.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三)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四、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1143、1000001144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9月30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6年9月14日,假设本次授予登记的全部激励对象获授的355.10万份股票期权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6年至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259.95	793.19	2,651.37	815.39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